🙪 **各項費損查核準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 **適用範圍** | **原始憑證** | | | **法令依據** | | **審核要點** |
| 薪資支出  (直接人工) | | 凡生產部門以外之各部門員工薪資、津貼、獎金、及各種補助等屬之。 | 1.請款單  2.收據或簽收之名冊(薪資表)  3.銀行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 | | | 査71條  所32條 | | 1.審核新進人員有否取得人事資料，扶養親屬表及身分證正影本。  2.固定薪資是否按扣繳率辦理扣繳，非固定薪資則以5%扣繳。 |
| 租金支出 | | 凡營業場所之房租、交通設備之租賃、生財設備之租金屬之。 | 1.請款單  2.統一發票  3.收據或簽收之簿摺  4.書有出租人名稱，金額及支付租金字樣之銀行送金單或匯款回條 | | | 査72條 | | 1.支付年期是否重複或遺漏。  2.支付方式與合約書約定是否相符。  3.支付坐落地段與實際及租約所在須一致。  4.**收據若以現金支付須貼千分之四印花，若以支票支付則免。**  5**.房東為個人時，應辦理10%扣繳。** |
| 文具用品 | | 凡因營業上所耗用之文具用品支出屬之。 | 1.請款單  2.統一發票  3.普通收據 | | | 査72條 | | 1.注意購進文具用品之用途與憑證。  2.**應注意期末大批購進之文具用品是否確在結帳前耗盡，否則應轉列為用品盤存。** |
| 旅費 | | 凡因業務需要而支付國內外差旅費用屬之。 | 1.出差申請單  2.出差旅費報銷單  3.**飛機票、輪船票(遺失機票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明)**  **4.宿費收據或統一發票**  5.**護照出入境印戳影本(國外出差)**  6.出差人證明之火車、汽車、計程車支付憑單  7.包租費應有統一發票或收據  8.代收轉付證明單據 | | | 査74條 | | 1.審核各項旅費**是否為營業上之必要開支。**  2.審核有無單據憑證，如無法取得憑證，亦須有經手人之收據或主管人員之簽章為證。  3.應注意有無跨越兩期之旅費開支，其屬下期者應沖轉預付費用。  4.審核出差報銷(告)單有關人、事、時、地、物應逐日填載詳實。  5.審核報銷是否符合規定，有否依權限簽准。 |
| 運費 | | 凡因銷售產品支付之海陸空運輸費用皆屬之 | 1.統一發票  2.收據或普通收據 | | | 査75條 | | 1**.如外銷貨物應就交易條件審核是否虛列費用。**  2.審核運費發生之原因，如屬購進設備或商品材料所支付之運費應列其購置成本。 |
| 郵電費 | | 凡因營業所需支付之郵費、電話費及傳真費等支出均屬之 | 1.郵局之回單或證明單  2.電信局書有抬頭之收據 | | | 査76條 | | 1.如有一次購入金額較大之郵票，應追查其使用情形，必要時須提示使用登記簿，以資勾稽。  2.如用於寄送樣品，注意其樣品包裹證明單有無再重複列報郵費情事。  3.年終購入未用部分，應轉列盤存。  4.**業務相關人員，因時差利用私用電話與國外洽談業務，除電信事業收據，上應附有註明受話人電話之國際長途電話費清單。** |
| 修繕費 | | 凡因營業上使用之設備所支付之維修費屬之 | 1.統一發票  2.普通收據 | | | 査77條  所34條 | | 1.**其固定資產耐用年限不及二年，或其年限超過二年，但其支出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八萬元者，得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  2.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器具、及其他營業上之設備，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之支出，所增加之價值或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為資本之增加，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  3.資產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而增加其價值或效能，其所支付之費用，得就其增加原有價值之部分，加入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  4.凡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作費用損失。  5.資產之耐用年限不及二年者得以其成本列為取得製造或建築年數之損失，不必按年提折舊。  6.租用之房屋因不可抗力之損害及修理費應按租賃契約規定分年攤提。  7.購入新機器設備，並將原有舊式設備拆遷安裝於其所屬他工廠其所支出之搬運費及安裝費，如能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者，可作為當年度費用列之。  8.**辦公室之裝潢、隔間和金額較大，係屬遞延費用按三年攤銷。** |
| 廣告費 | | 凡為推廣業務，促銷商品等支付之費用皆屬之 | 1.統一發票  2.報社收據  3.出版社、電視廣告收據  4.媒體樣張  5.樣品贈送紀錄 | | | 査78條 | | 1.審核樣張是否與支付憑証相符。  2.**產品廣告目錄期末大量尚未寄發，應轉列盤存**。 |
| 水電瓦斯費 | | 凡支付營業上所耗用之自來水、照明電費及瓦斯皆屬之 | 1.自來水費為自來水廠之收據  2.電費為電力公司之收據  3.瓦斯費為統一發票或收據 | | | 査82條 | | 1.審核憑證之抬頭、地址是否相符，非營利事業名稱而**地址相符，以使用人給付認定之**。  **2.依權責劃分應注意會計期間應調整。** |
| 保險費 | | 凡支付所屬員工之勞保、健保、團體壽險由企業負擔部份及房屋設備之火險支出等均屬之 | 1保險業者之收據及保險單明細表  2.團保每位員工保險費用明細表 | | | 査83條 | | 1.審核保險期間是否相當。  2.審核保險標的，是否屬營利事業所有。  3.審核團體壽險超出限額部分，是否轉列薪資。  4.審核銷貨保險交易條件，是否相符。 |
| 交際費 | | 凡業務上接待客戶之餐費、宿費、年節送禮、婚喪賀禮等皆屬之 | 1.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2.自備飯食宴客者，應有經手人註明購買菜餚名目及價格清單  3.以本身產品或商品餽贈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 | | | 査80條  所37條 | | 1**.支付內容是否與事業有關。**  2.審核限額是否超過規定。 |
| 捐贈 | | 凡支付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政府捐贈以及對公益慈善、文化、教育等機關團體，候選人競選經費，依法設立政黨之捐贈皆屬之 | 1.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2.以本事業隻產品或商品贈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  3.受領機關團體或競選候選人之收據或證明 | | | 査79條  所36條 | | 1.審核捐贈之對象是否經政府主管財稅機關核准，且合於公益社團及財務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  2.審核政黨平均得票率有無達百分之二。  3.營利事業連續虧損三年以上，不得捐贈競選經費。 |
| 稅捐 | | 凡業務上所繳納之地價稅、房屋稅、印花稅及牌照稅等皆屬之 | 1.稅單收據  2.印花稅應以收據或證明為憑 | | | 査90條 | | 1**.審核屬成本加項之稅捐(如關稅、契稅、貨物稅等)是否已劃分。**  2.審核代收之稅捐是否以原科目沖轉。 |
| 呆帳損失 | | 凡因銷售貨物而收取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全部或一部份其不能收回之金額屬之 | 1.倒閉或逃匿者:  a**.國內；郵政機關無法送達之存證信函及書有營業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  b.國外:我國駐外使館、商務帶代表或外貿機關之證明  2.和解者:  a.法院之和解:法院和解之筆錄或裁定書正本  b.商業會或工業會之和解:和解筆錄  3.**逾兩年未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a.郵政機關存證信函催收證明**  **b.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4.法院強制執行者: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 | | | 査94條 | | 1.審核是否銷貨或營業行為發生所提列之呆帳。  2.呆帳損失之對象若為股東或職工，不予認定。  3.審核前其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有回收時，是否已列入本期損益。  4.審核呆帳損失認列有無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5.審核提列備抵呆帳有否超過規定。  6.上限應收票據+應收帳款1%。 |
| 折舊 | | 凡營業場所各種固定資產之折舊皆屬之 | **1.財產目錄** | | | 所施行細則48條  査95條 | | 1.審核折舊所採用之方法，並加以覆核。  2.審核提列折舊前後年數及折舊方法應一致。 |
| 各項攤提 | | 凡營業權、商標權、特許權及開辦費之攤提皆屬之 | 1.**攤提計算明細表** | | | 査96條 | | 1.審核應行攤提之資產是否屬實，是否均為出價取得者。  2.審核其計算方法已規定年限為基礎，是否已自原成本中減除歷年已攤提之累積額。 |
| 外銷損失 | | 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中發生損失皆屬之 | 1.**買賣契約書(賠償條件)**  2.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  3.**國外公正機構證明(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下免)**  4.銀行結匯證明文件  5.補償或調換出口貨品者，應有貿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運寄證明  6.在台支付國外進口商出具之證明 | | | 査94條之1 | | **1.審核發生原因係屬外銷損失或呆帳損失。**  **2.審核有無受保險賠償。**  3.審核買賣契約損失歸屬之規定是否明確。 |
| 伙食費 | | 凡供給員工膳食費或核發伙食代金之費用皆屬之 | 1.員工簽名或蓋章就食名單  2.實際供給膳食主食及燃料為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副食應由經手人出具證明  3.包伙者: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 | | 査88條 | | 1.審核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就食名單是否屬實。  2.員工**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新台幣1,800元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
| 職工福利 | | 凡支付員工之醫療費、文康活動費、聚餐費等支出均屬之 | 1.提撥職工福利金者:職工福利委員會收據或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  2.實際收付者:統一發票或收據 | | | 査81條 | | 1.審核有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審核限額是否超過規定。  3.**員工制服費、員工醫療費得核實認定**，不包括限額計算內。 |
| 包裝費 | | 凡購進包裝用之紙箱、膠帶等商(產)品外包裝所支付之價款皆屬之 | 1.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 | |  | | 1.審核其成本支出與費用支出之劃分。  2.審核期末未購進尚未耗用之部分，有否轉列用品盤存。 |
| 樣品費 | | 凡贈送客戶產品，作為推廣說明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1.購入樣品者統一發票或收據  2.以本身產品為樣品者，應於帳簿載明  3.受贈人出具收據  4.贈送國外廠商者，應有運寄證明文件及清單 | | | 査78條 | | 1.審核是否與業務有關。  2.審核贈送紀錄是否相符。  3.得不開立發票。 |
| 勞務費 | | 凡支付律師、會計師、建築師、代書等之報酬均皆屬之 | 1.收據(扣繳) | | | 査85條 | | 1.應提示執行業務者提供勞務之內容，其筆數較多時可請補內容、金額明細表。  2.如為取得某項資產而支付之勞務費，應以資本支出處理。  3.審核是否與營業有關。  4.審核是否依法扣繳10%所得稅款。 |
| 書報雜誌 | | 凡因營業上需要所支付之報費雜誌、參考書籍等費用皆屬之 | 1.統一發票  2.雜誌社、報社之收據 | | | 査89條 | | 1.審核是否與業務有關。  2.審核自願按年攤提者，耐用年數有否變更。 |
| 雜項購置 | | 凡購入之設備、零件其耐用年限握及兩年或耐用年限於兩年**但金額不高過八萬元屬之** | 1.統一發票  2.普通收據 | | | 査84條 | | 1**.審核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劃分。**  **2.審核成本支出與費用支出劃分。** |
| 其他費用 | | 凡不屬於以上各子目之費用皆屬之。如工作服、體育器材、公會會費及獎勵員工之獎品等費用 | 1.統一發票  2.普通收據  3.其他證明文件 | | | 査103條 | | 1.審核有無不應列入什支之科目，應分別轉正以求正確尤應注意**變相津貼、罰金、交際費等之混雜其中。**  2.審核什支之內容是否適當。  3.各項費用**是否為業務所必需，是否含有私人及家庭費用。** |
| 加班費 | | 凡因員工報准加班，公司所支付之費用均之 | 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 | | | 勞動基準法32條、24條 | | 1**.每月46小時內免稅。**  2.超過上述標準者，應辦理扣繳。 |
| 退休金 | | 凡按月提撥之員工退休準備金屬之 | 1.提撥計算表  2.**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存款單** | | | 査71條 | | 1.審核退休金辦法是否已經報備主管機關。  2.審核退休金之提撥是否正確。 |
| 交通費 | | 凡因營業所需要所支付之計程車資、通行費、停車費等屬之 | 1.經手人簽章之證明  2.通行費收據 | | | 査74條 | | 1.審核過路費、停車費收據金額是否與規定相符。  2.審核日期、相關單據、地點與派車內容是否一致。  3.審核**計程車資之金額與地點是否相當**。 |
| 出口費用 | | 凡因出口所發生相關費用屬之，**如出口運費、出口保險費、報關費、快遞費等** | 1.請款單  2.統一發票  3.普通收據  4.保險費收據 | | |  | | 1**.審核是否確為出口所發生費用。**  2.審核憑證之地址、抬頭是否相同。 |
| 研究發展費 | | 營利事業未改進生產技術發展新產品而支付之研究發展費用皆屬之 | 1.統一發票或收據  2.**研究發展實驗紀錄** | | | 査86條 | | 1.審核研究實驗器材設備可否申請加速折舊。  2.審核原物料耗用會計處理。 |
| 佣金支出 | | 因推銷業務給付他人之報酬屬之 | 1.支付營業人:統一發票或收據  2**.支付個人:收據(扣繳)**  **3.支付國外佣金:銀行結匯證明，雙方簽訂契約** | | | 査92條 | | 1.審核依約定之佣金條件所計算之佣金金額是否正確。  2.審核佣金匯款回條或證實書之申請人是否為本公司。  3.**審核支付個人之佣金是否依法辦理扣繳。**  4.審核佣金受款人是否符合規定。 |
| 訓練費 | | 凡為推廣業務而支付訓練員工之費用皆屬之 | 統一發票或收據 | | | 査86條之1 | | 1.審核是否有員工訓練支出之必要性。  2.有否與訓練機構訂立合約或委託文件，並取得之出證明之單據。  3.**審核受訓人員是否為本事業員工。** |
| 權利金 | | 指營業事業使用他人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祕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而支付之對等報償屬之 | 1.支付國內廠商者，應有統一發票及契約證明，支付在國內居住之個人者，應有收據及契約證明  2.支付國外廠商其國內無居住所知個人，應取得對方收據及銀行結匯證明 | | | 査87條 | | 1.**審核有無辦理扣繳問題。**  2**.權利金支出對象為股東會相關企業**，應注意是否藉以移轉所得逃避稅負。  3.有關生產製造之權利金支出，應按期攤折並列為製造費用。 |
| 燃料費 | | 凡支付員工汽機車之汽油等屬之 | 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 | | 査93條 | | 1.審核其購油之數量與耗用情形是否相當  2.審核員工自備機車有無出具**無償借用證明書**  3.**各項費用是否為業務所必須**，是否含有私人或家庭費用 |
| (營業外收入)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凡存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購買短期票券所獲得 利息收益屬之 | 金融機構出具之利息收入扣繳憑單 | |  | | 審核銀行戶頭是否相符。 | |
| 出售財產增益 | | 凡因售固定資產，其售價超過未折減餘額部分屬之 | 1.核准之固定資產異動單  2.出售資產開立之統一發票 | |  | | 1.審核出售之資產，其所有權屬於該營利事業且已列帳。  2.審查出售資產之種類名稱及其在出售年度之帳面價值。  3.**審核出售資產之契約匯款收據及其出售價格計算，收益是否正確。** | |
| 佣金收入 | | 凡收取之佣金報酬屬之 | 1.開立之統一發票  2.合約 | |  | | 審核是否與合約書相符。 | |
| 盤存盈餘 | | 凡因盤點存貨所發生之營利屬之 | 1.盤點紀錄報告  2.核准之存貨盤點/調整申請表 | |  | | **審核是否採永續盤存制。** | |
| 兌換盈益 | | 凡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盈益屬之 | 1.銀行結匯水單  2.外幣兌換計算表 | |  | | 1.審核是否**已實現列為收益**，其僅係因匯率之調整而發生之帳面差額，稅法不予認列。  2.審核兌換盈益之計算是否正確。 | |
| 其他收入 | | 凡不屬於上列各科目之營業外收入屬之 |  | |  | |  | |
| 營業外支出 | | | | | | | | |
| 利息支出 | 凡因業務需要而借貸資金所支付之利息費用屬之 | | 1.請款單  2.支付金融業之結息單或證明書  3**.支付其他債權者之利息，為利息之收據(辦理扣繳)**  4.支付國外債權人之借款利息應有我國外匯主管機關核准結匯及銀行結匯證明。 | 査97條  所29條 | | | 1.**審核各項借款之用途是否正當及是否為營業所必須。**  2.資本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及損失。  3.審核有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4.**審核非金融機構借款利息有無超過規定利率標準。** | |
| 出售資產損失 | 凡因出售固定資產，其售價低於未折減餘額部分屬之 | | 1.核單之固定資產異動單  2.出售資產開立之統一發票 | 査100條 | | | 1.審核出售之資產，其所有權屬於該營利事業且已列帳。  2.審查出售資產之種類名稱及其在出售年度之帳面價值。  3.**審查出售資產之契約或收據及其出售價格計算及損失是否正確。** | |
| 盤存損失 | 凡因存貨盤點而發生之短缺所造成損失屬之 | | 1.盤點紀錄報告  2.核准之存貨/調準申請表 | 査101條 | | | 1.審核存貨**是否採用永續盤存制。**  2.**審核盤存有無虞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報備**獲經稅務代理人盤點並提出報告經查屬實者。 | |
| 兌換損失 | 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發生之損失屬之 | | 1.銀行結匯水單  2.外幣兌換明細計算表 | 査98條 | | | 1.審核是否**已實現列為損失，其僅係因匯率之調症而發生之帳面差額，稅法不予認列。**  2.審核發生時間外幣兌換比率是否適當。 | |
| 其他損失 | 凡不屬上列科目之非營業支出屬之 | | 1.請款單  2.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3.證明文件 | 査103條 | | | 審查證明文件所在條件是否確為本事業所應支付。 | |

**🙪 應向稽徵機關報備之事項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報備期限** | 適用情形 | 備註 |
| **退休金(職工退休金準備、 職工退休基金、 勞工退休準備金)** | **事前報備** |  | 所33  查71 |
| **廣告費** | 參加義賣特賣之相關費用 | 查78 |
| **固定資產報廢** |  | 所57 查95 |
| **商品盤損(未經會計師簽證)** | **事實發生後30天內報備** | 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查明屬實者 | 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適用之。  查101 |
| **商品報廢** |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 | 查101 |
| **災害損失** | 船舶海難、空難事件，事實發生在海外，勘查困難，應憑主管官署或海事報告書及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處理 | 災害損失應列為當年度損失。但損失較為鉅大者，得於**五年**內平均攤列。  查102 |

**🙪 查核準則訂有限額之費用(或損失)項目 🙪**

|  |  |
| --- | --- |
| **項 目** | **限 額 規 定** |
| **薪資支出** | 合夥獨資高級職員80,000元為限  一般職工:49,000元為限 |
| **退休金** | 1. 職工退休金準備 4%【未分離】 2. 職工退休基金 8%【已分離】 3. 勞工退休準備金 15%【已分離】 4. 勞工退休金(新制)委任經理人6 %【已分離】 |
| **差旅費** | 國內:主管700元 其他職員600元  國外:膳雜宿費   1. 依中央政府機關赴國外生活日支費 2. 自行訂有辦法者:宿費核實認定/膳雜費按上述標準五折列支 |
| **資本支出的認定(修繕費/雜項購置)** | 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二年，或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八萬元者，得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但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台幣八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 |
| **捐贈** | 1. 國防、勞軍及對政府之捐獻: 不受金額之限制。 2. 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 所得額10％為限 3. 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 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10/110)**   4.對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捐款: **未指定學校者**：不受金額之限制。  指定學校者：所得額的25％。(**25/125)** |
| **交際費** | §37;外銷結匯收入總額外加**2%** |
| **折舊計算** | 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計提折舊時   1. 不超過150萬元為限； 2. 93/1/1起新購置者**250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   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   * 1. 88/1/1不超過新臺幣350萬元為限；   93/1/1起新購置者**500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 |
| **各項耗竭及攤折** | 法定折耗法：就採掘或出售產品之收入總額，依遞耗資產耗竭率表之規定按年提列之。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不得超過該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百分之五十，其累計額並不得超過該資產之成本，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者，每年得就當年度出售產量收入總額提列百分之二十七點五之耗竭額，至該項遞耗資產生產枯竭時止。  1.營業權以十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2.著作權以十五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3.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可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4.商譽最低為**五年**。  5.開辦費：營利事業於98年5月28日前已發生之開辦費尚有未攤提之餘額者，得依剩餘之攤提年限**繼續攤提**，**或**於九十八年度**一次轉列為費用**。  6.繳付電力線路補助費，按約定使用年限分年攤提；其未約定使用年限者，按**五年**攤提。  7.支付土地改良暨探測礦藏、漁場等費用支出，均分**三年**攤銷。 |
| **職工福利金** | 1. 創立及增資時資本額之百分之五限度內一次提撥: 20%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2.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 0.05%~0.15% 3. **下腳變價時**【下腳撥充職工福利者，仍應先以雜項收入列帳。】: 20%~40% 4. 員工醫藥費: 應准核實認定。 5. 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 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
| **保險費** | 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超過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臺幣2000元部分，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 |
| **伙食費** | 1. 一般營利事業: 每人每月 1,800元(包括加班誤餐費) 2. 國內航線: 每人每日180元 3. 國際近洋航線: 每人每日210元（含臺灣、香港、琉球航線） 4. 國際遠洋航線: 每人每日250元 |
| **佣金支出(外銷佣金)** | 1. 超過出口貨物價款**5%**：尚須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   在臺以新臺幣支付國外佣金者，在不超過出口貨物價款**百分之三**範圍內取具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名義出具之收據 |
| **呆帳損失** | 1. 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百分之一**；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 2. 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款標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
| **外銷損失** | 憑證認定：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每筆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等。 |
|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用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之營利事業，以進行國外投資總股權佔該國外投資事業**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為限。在提列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之受益課稅。 |
| **利息支出** | 向金融業以外之借款利息,超過**財政部所訂利率**標準部分(月息1.3%) |
| **商品盤損** | 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百分之一以下者，得予認定 |
| **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收據** | 限額：製造費用加營業費用總額**千分之三十** |